

交易对方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

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股东所持鹭路兴 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保证与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王再添）

承诺人（签字）：_____（陈金梅）

承诺人（签字）：_____（邱晓敏）

承诺人（签字）：_____（吴福荣）

承诺人（签字）：_____（陈清岳）

承诺人（签字）：_____（周兴平）

承诺人：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王再添）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